

监 狱 学 知 识 丛 书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编审

罪犯管理 概论

王 泰/主编

法 律 出 版 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

罪犯管理概论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王 泰

副主编 王晓思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定辉 王晓思

孙 雯 吴占英 高良科

郭宏龙

法律出版社

监狱学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秀夫

副主任委员 杜中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泰	王戌生	王明迪	何为民
张金桑	刘国玉	李豫黔	陈 奇
孟宪军	邵 雷	胡一丁	夏宗素
郭建安	储槐植	薛梅卿	

前 言

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更好地学习贯彻《监狱法》、《人民警察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有效地实施依法治监、严格执法,促进监狱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加速现代化文明监狱的创建步伐,推进监狱整体工作的发展,1996年9月,司法部决定,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丛书》,并向全国司法行政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下发了《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监狱学知识普及读本〉系列丛书的通知》(司发通[1996]097号)。之后,在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司法部监狱管理局精心组织全国近百位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经过三年的努力,编写完成了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强调提出:“要把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能够担当跨世纪重任的、高素质的队伍,一支忠诚可靠、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的队伍。”为了贯彻中央这一重要决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决定用三年时间在全国监狱人民警察中开展基本素质教育,编写这套丛书也正适应了当前加强监狱人民警察素质教育,提高监狱人民警察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开拓知识面的实际需要。

此套系列丛书,共10本,近200万字,其书目为:《现代科学技

术在监狱管理中的应用》、《监狱学基础理论》、《罪犯管理概论》、《罪犯教育概论》、《罪犯劳动概论》、《罪犯心理矫治》、《监狱人民警察概论》、《中国监狱史知识》、《外国监狱制度概要》、《联合国监狱管理规范概述》。该套丛书是我国第一套全面介绍监狱管理知识的权威性的系列著作。这套丛书在继承以往教材和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充分吸收监狱工作的成功经验,吸收监狱机关近年来改革创新的做法和体会,紧密地结合全国监狱工作的实际,尤其是基层监狱人民警察的实际情况,更加突出了理论性、科学性、应用性、规范性,力图使广大监狱人民警察通过学习,较全面、系统地掌握监狱工作必备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提高自身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监狱机关正确执行刑罚、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需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监狱警官。

编写出版这套《监狱学知识丛书》是我国监狱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主要面向全体监狱人民警察和关心监狱工作的社会人士。此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吸收了当今国内外有关监狱工作的研究成果。丛书成稿后,司法部专门召开了两次修改定稿会,征求了一些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教授和基层同志的意见。每本书成稿后都聘请了专家进行专门的审改。编写此套丛书从一开始就得到了司法部原副部长张秀夫的关心和指导,得到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中国监狱学会、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中央司法警官教育学院、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部分省司法警官学校以及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对于上述单位和个人给予此套丛书的支持和各位作者的辛勤劳动,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法部监狱专业教材编辑委员会

2001年3月

编写说明

罪犯管理是现代监狱工作的核心内容之一,是体现一个国家的刑罚思想和监狱行刑理念的重要方面,也是改造罪犯的第一线工作。对惩罚改造罪犯来说意义十分重大。半个世纪以来,新中国监狱在罪犯管理方面大胆创新,逐步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罪犯管理体系和逐渐积累了大量的、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监狱科学基础上的罪犯管理经验。改革开放后,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工作在充分吸收世界各国监狱在罪犯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又产生许多符合时代特征的、反映罪犯管理的普遍规律的新鲜经验。本书正是本着研究社会主义新型监狱的罪犯管理规律,并使之进一步走向科学化的出发点,对我国监狱罪犯管理方面的传统经验和新鲜经验进行了比较详尽、系统的阐述,以供广大监狱干警学习参考。

当然,从发展的角度来看,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实践有待继续,许多问题的认识有待深化,更多的经验有待进一步总结,罪犯管理理论的科学化更是任重道远,在这方面,我们迫切希望得到实际部门的专家和广大干警的支持和帮助。

本书是在司法部领导、司法部监狱管理局领导直接指导下,由许多专家学者提出重要意见之后,集体讨论定纲后,分工编写,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的。具体分工是:

王 泰(第1、11章);王晓思(第6、8章);王定辉(第2章);孙

雯(第4、5章);吴占英(第2、10章);高良科(第3、9章);郭宏龙(第7章)。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失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罪犯管理的概念和依据·····	1
第二节 罪犯管理的性质·····	4
第三节 罪犯管理的任务 ·····	17
第四节 我国罪犯管理的基本特征 ·····	22

第二章 罪犯管理原则

第一节 依法管理原则 ·····	29
第二节 严格管理原则 ·····	36
第三节 科学管理原则 ·····	42
第四节 文明管理原则 ·····	48

第三章 刑务管理

第一节 收监的管理 ·····	55
第二节 减刑、假释及监外执行的管理·····	60
第三节 释放的管理 ·····	70

第四章 罪犯处遇管理

第一节 罪犯处遇与权益保障 ·····	73
第二节 会见、通信、邮汇 ·····	78
第三节 生活管理 ·····	84
第四节 医疗卫生和劳动保护 ·····	92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一节 罪犯考核	98
第二节 罪犯奖惩	105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一节 武装警戒与内看守	112
第二节 安全防范和安全检查	117
第三节 戒具、警具与武器的使用	124
第四节 应急处置	128

第七章 狱内又犯罪的预防和处理

第一节 狱内又犯罪的预防	134
第二节 狱内又犯罪的侦查	139
第三节 狱内又犯罪的处理	144

第八章 分类管理

第一节 分别关押和分类管束	147
第二节 分级管理	153

第九章 规范化管理

第一节 规范化管理的意义和作用	159
第二节 监管改造环境规范	165
第三节 罪犯改造行为规范	173

第十章 未成年犯的管理

第一节 未成年犯管理的法律依据	177
第二节 未成年犯管理的特点	180
第三节 未成年犯管理的原则和基本内容	188

第十一章 其他几种罪犯的管理

第一节 女犯的管理	195
第二节 少数民族罪犯的管理	202
第三节 过失犯的管理	20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罪犯管理的概念和依据

一、罪犯管理的概念

只要有监狱,只要监狱里关押着罪犯,就必然会有监狱对在押罪犯的管理。当然监狱对罪犯的管理也经历了一个从野蛮到文明、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的历史发展进程。

顾名思义,罪犯管理就是指监狱对在押罪犯的管理。但是在监狱科学的意义上,罪犯管理也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广义的罪犯管理,应当包括监狱对在押罪犯的全部活动的管理,例如对罪犯生产劳动的管理(罪犯劳动管理),对罪犯所有教育活动的管理(罪犯教育管理)等等。

我们这里所说的罪犯管理,是一种相对狭义的罪犯管理,为了更确切地了解它的内涵,我们首先为它作如下的定义:

罪犯管理是指我国监狱依法对在押服刑罪犯直接实施的、有关执行刑罚、罪犯服刑处遇和监管改造方面的刑事司法管理活动。

通过这一定义,我们可以看到它的基本含义是:

1. 罪犯管理的基本内容,主要指的是执行刑罚、罪犯处遇和监管改造三个方面,因此这里不包括罪犯劳动管理和罪犯教育管理。

2. 罪犯管理的实质,是由监狱实施的一种特殊的刑事司法管理活动。因为它拥有特殊的管理对象、特定的管理目的、管理机构、管理手段、管理条件、管理方法、管理规范等等。

3. 这是一种监狱对在押罪犯的管理活动。所以在国家的授权之下,监狱是这一管理活动的实际管理者,拥有实际管理权。而这一管理活动的具体操作者,即管理人员,是监狱人民警察。

4. 这一管理活动中的被管理者,或者说是基本的管理对象,是正在监狱内服刑改造的罪犯。

5. 这一管理活动的管理特征,一是严格依法施行的,二是直接对罪犯施行的。

二、罪犯管理的依据

我国监狱实施的罪犯管理拥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

(一)法律依据

罪犯管理是严格依法实施的,所以首先它必须拥有充足的法律依据。一般说来,罪犯管理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三个层次:

1. 国家根本大法和基本刑事法律的规定。这主要是指《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它们为监狱的罪犯管理提供了根本性的或者说是宏观的法律依据,提供了诸如总的政策原则、基本权力、基本目标、基本程序、基本内容等等。

2. 国家有关监狱的基本法律和法律规定。这主要是指《监狱法》等。它们为罪犯管理提供了专门的、直接的法律依据,提供了诸如性质任务、权利义务、实施要求、管理体系、管理方式等等。

3. 有关罪犯管理的具体法律法规及法规性文件。例如《管教工作细则》、《罪犯改造行为规范》、有关的司法部令等。它们为罪犯管理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性强的法律依据,直接指导、规范、调整着罪犯管理的各项具体内容和方法等。

由此可见,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从宏观到微观,从大处到细

节,无一不在法律法规的严密控制和规范之下,这不仅再一次充分证明了罪犯管理的司法性质,而且也是准确、严密、严肃地实施罪犯管理时所必不可少的保障。

(二)政策依据

罪犯管理过程自始至终贯彻着党和国家的一系列刑事政策,这些政策构成了罪犯管理的政策依据。这些政策依据主要有两个层次:

1. 党和国家的基本刑事政策。这些政策指导着国家的全部刑事司法活动,所以监狱的罪犯管理当然也不能例外,也要认真地加以贯彻。这些基本的政策有刑罚人道主义政策、改造罪犯的政策、区别对待的政策、给出路的政策等等。

2. 监狱工作所特有的方针政策。监狱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为此,国家为监狱工作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指导着监狱各项工作包括罪犯管理的运行。例如“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等等。

(三)理论依据

罪犯管理的理论依据也可以称之为科学依据,这说明罪犯管理不仅要有合法性、合乎政策性,而且要有合理性、科学性。罪犯管理的理论依据主要有三个方面:

1. 以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学说、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改造罪犯的学说为指导思想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科学原理和理论的指导。

2. 现代管理科学,特别是有关人的管理方面的科学成果的引进和运用,以及罪犯管理科学研究成果的运用和推广。

3. 多种相关学科知识、原理或成果的引进和运用,例如行为科学、组织科学、心理学、社会学、医学等等。

充足的理论依据或科学依据,使罪犯管理不再是单纯的事务性工作,而是成为一项组织严密、体系完备、效果确定的有目的刑

事司法实践活动。科学的、有效的罪犯管理,不仅是监狱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也是监狱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

(四)实践依据

罪犯管理的实践依据的内容十分丰富,概括起来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罪犯管理的实践内容、管理形式和各项管理措施,都必须符合当代中国的国情实际,符合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实际水平。

2. 罪犯管理必须从当前的监狱在押罪犯的实际情况和惩罚改造在押罪犯的实际需要出发。

3. 罪犯管理必须注重对已往罪犯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经验的继承和发展,特别是新中国 40 多年劳改工作中罪犯管理的成功经验,是当今罪犯管理的重要实践依据之一。

4. 监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在各自的实践中,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时代都积累了有关罪犯管理方面的有益经验,这是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共同财富,我国的罪犯管理也应当注意借鉴和吸收这些有益的经验。

5. 罪犯管理要讲究效果,要不断地向前发展,而衡量罪犯管理是否有效果和成败的惟一标准,来源于实践。

罪犯管理绝不是随意的行为,罪犯管理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揭示出罪犯管理所应当具有的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实践性,这对于罪犯管理的有效运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二节 罪犯管理的性质

罪犯管理的性质,就是要说明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活动,它有什么作用,这对于我们准确地把握和有效地运作罪犯管理工作也是

十分重要的。

罪犯管理的性质,概括地讲,是一项以管理的方式进行的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是保证监狱实现执行刑罚改造罪犯基本职能的基础工作。

从这一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到包含着以下主要内容:

一、罪犯管理是一项以管理的方式进行的改造罪犯基本手段

虽然说罪犯管理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监狱活动,或者说,只要有监狱,只要监狱里关押着罪犯,就不能不存在着罪犯管理,但是早期的罪犯管理并没有改造罪犯的功能。

早期的罪犯管理旨在完成“人身保管”的任务,以罪犯的“不死、不跑、不出事”为罪犯管理的核心。为达到这个目的,不惜罪犯的肉体痛苦,往往采取各式各样的、残酷野蛮的行刑器械,来实现所谓的管理。而这些器械甚至就成为当时监狱的代称。例如“囹圄”(囚禁罪犯的笼子)、“桎梏”(夹罪犯手脚的刑具)、“纆绁”(捆绑罪犯的绳子)、“枷锁”等等。这时的监狱管理者试图通过这些会造成罪犯身体行动不便和肉体痛苦的器械,来保证监狱的安全,维持监狱的“秩序”,达到对罪犯的管理。显然,这样的管理是不会有什
么改造罪犯作用的。

随着监狱的发展,特别是刑罚制度的改进,以自由刑为主的刑罚制度的确立,监狱成为刑罚的执行场所、执行机构,关押在监狱内渡过一定的时间(即刑期),成为刑罚执行的方式。这样一来,大批的罪犯长期地滞留在监狱内,罪犯管理就成为监狱管理者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于是罪犯管理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新的罪犯管理方式也不断地涌现出来。

最先出现的新的罪犯管理方式,立足于“硬件”的改善,用特别设计建造的监狱设施来达到对罪犯实施管理的目的。例如所谓的“分房制”,就是使用专门建造的一人一间的特殊牢房将罪犯严密地隔离开来,从而有效地防止了罪犯之间的恶习感染和恃强凌弱

的现象发生,改善了监狱的管理,并能够使监狱比较顺利地完成任务。但是将罪犯长期地隔离关押,往往会对罪犯的身心造成严重的损害,所以这样的管理不但很难说有多大的改造作用,甚至由于罪犯的身心损害,反而增加了回归社会的难度,不利于罪犯重新做人。

随后出现的改进方式则注重对罪犯的管束的加强,甚至用不近人情的严厉措施来达到管束的目的。例如所谓的“沉默制”,夜间仍然让罪犯一人一室地独居,白天则让罪犯集体生活和劳动,但是严厉地要求罪犯之间不得说话,必须保持沉默。这种管理措施试图既要保持“分房制”的长处,又要避免其短处,然而如此严厉的管理势必造成罪犯与管理者之间的对立,完全靠强力的压服,也很难谈得上对罪犯的改造。

直至刑罚思想发生了重大的转变,人们认识到应当通过刑罚执行的过程来达到对罪犯主观恶性的消除,从而预防重新犯罪。这种所谓“预防主义”的思想成为监狱执行刑罚工作的指导思想,于是产生了“矫正”的概念,监狱的罪犯管理也随之发生了质的转变。一大批立足于罪犯矫正的罪犯管理方式产生了。例如,侧重于培养罪犯自律能力的“自治制”,立足于罪犯顺利重返社会的“开放处遇制”,以激励罪犯改造为核心的“累进处遇制”,以增加刑罚的弹性为目的的“不定刑期制”,加强矫正工作针对性的“分类制”等等。如此一来,罪犯管理具备了前所未有的矫正属性,人们在不断地充实和加强着它,并且期待它能够成为矫正罪犯的重要途径。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监狱就十分重视罪犯的管理,基于“人是可以改造的”伟大论断而建立的以惩罚改造罪犯为核心的劳动改造制度中,罪犯管理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且日益得到充实和发展,进而成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

首先,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科学理论的指导下,有着明确的改造罪犯目的,是一种有目的有意

识的活动,所有的管理措施都是为着改造罪犯服务的,并且成功地借鉴和运用着一系列关于改造人的原理和实践经验。参照人民军队的管理经验,建立了对罪犯的军事化管理模式,将罪犯严密地组织起来,自上而下地配备有专门的政治工作干部,负责罪犯的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做法使得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带有强烈的中国特色。实践证明这种罪犯管理模式取得了重大的管理效果和成就,几十年来,我国监狱的罪犯改好率始终保持在 90% 以上,和这种罪犯管理的成功是分不开的。

其次,在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更加得到加强,一方面特别注重了对一切有益的罪犯管理经验和做法的借鉴和吸收,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有所发展。例如对罪犯施行的“百分考核”、“分类改造”、“分级管理”等做法,就是分别借鉴了“狱分制”、“分类制”和“累进制”的有益成分和管理原理。另一方面,又引进心理学、社会学、行为科学、教育学等科学原理和方法,特别是随着现代管理科学的迅猛发展,为罪犯管理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丰富的管理原理、原则和方法。进一步提高了罪犯管理的素质和功效,使罪犯管理不再是单纯的事务性工作,其直接改造罪犯的功能日益显著,从而成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之一。

作为改造罪犯的基本手段,经过不断的总结、完善、充实、提高,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逐步具备了比较丰富的改造功能,从而日益在惩罚改造罪犯工作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一般说来,我国监狱的罪犯管理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造功能:

(一)惩戒威慑功能

依法严格的罪犯管理,会对罪犯的心理产生执行刑罚所必要的威慑作用,使罪犯感到所失去的自由的宝贵,感到法律的威严、国家强制力量的存在,这对于罪犯认真反思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从而幡然悔悟,建立积极的改造动机,具有重要的作用。反之,如果监狱是个恐怖、肮脏、混乱的地方,罪犯管理十分松懈,混乱不

堪,却要求罪犯肃然起敬,决心悔改,显然是十分困难的。

在法院对罪犯依法量刑直至判决生效这一阶段,“刑罚”还只是一个字面上的东西。而一旦罪犯交付监狱执行刑罚,被监狱置于严格的管理之下,对服刑的罪犯来说,刑罚就已经开始成为活生生的现实,开始实实在在地发挥作用了。刑罚的惩戒作用就这样通过罪犯管理而得以实现,只有通过依法严格有序的罪犯管理,才能使刑罚的惩戒作用发挥得好,发挥得规范、有力、科学、文明,并且可以较好地达到预期的刑罚目的。刑罚的惩戒威慑作用对于改造罪犯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它也可以直接促使罪犯较快地适应服刑改造生活。

罪犯管理不仅运用着刑罚总体上的惩戒威慑作用和伦理否定、行为判断的功能,而且在日常的管理中,也以严格的标准、严肃的要求、以及对抗拒改造、消极抵制改造的行为的惩戒和由此而产生的威慑,建立起了明确的狱内服刑行为的价值取向,影响和改变着罪犯的思想、思维方式,并且事实上起到纠正、督促、引导、规范罪犯日常举止言行的作用,久而久之,成为行为定势,从而发挥着改造罪犯的功能。

(二)行为规范约束功能

改造罪犯,是自律和他律的辩证统一,罪犯管理就是要很好地协调自律和他律之间的关系,使之更好地发挥作用,达到改造罪犯的目的。

我国的罪犯管理实行明确的、系统的规范化管理,将预期的、合乎改造目标的罪犯服刑行为要求,以统一规范和统一标准的形式,公开昭示出来,让罪犯自己对照检查,努力争取达标。这种管理方式造成的罪犯自我努力过程,实际上就是一种规范的罪犯自律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使罪犯逐步养成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控制的理智生活的能力,从而达到对罪犯服刑行为的清晰准确的引导,指明他服刑改造的方向,发挥改造导向的效果。